

## 2022年赣州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市本级纳入部门预算范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6814.8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5589.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85.06万元。分项看：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为22.2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661.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其中市委统战部应邀组团前往加拿大万锦市开展交流合作新增因公出国经费支出18万元；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新增出国安排未成行，办理护照等前期手续产生新增因公出国经费支出4.1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决算数为5214.35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1764.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61.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为2354.11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700.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93.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为2860.24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1063.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67.71万元。主要原因有：一是2022年起，市本级增加县级上划的法检系统和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省级下划的公安局交警支队共40个预算单位，相应支出增加。二是部分单位因业务需要、车辆老化等原因新购置公务用车增加。三是部分单位推进招商引资、出警巡逻、专项检查督导等工作使用公务

用车频率提高，加上部分车辆老旧，维修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1578.25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3164.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48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起，市本级增加县级上划的法检系统和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省级下划的公安局交警支队共 40 个预算单位，相应支出增加。